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文件
新疆邮政管理局

新药监药〔2023〕3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复方地芬诺酯片等
药品管理的通知**

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邮政管理局：

为进一步强化我区复方地芬诺酯片、复方曲马多片、氨酚曲马多片以及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依托咪酯注射剂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上述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和滥用，杜绝对公众特别是青少年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安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复方地芬诺酯片等药品管理的通知》（药监综

药管〔2023〕13号）要求，自治区药监局、公安厅、新疆邮政管理局全面加强对上述药品的联合监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药品经营环节监管。鉴于目前新疆无药品生产企业生产上述药品，各地药品监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审核购买方资质，不得将药品销售至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机构或个人，严格药品出入库的复核和查验工作，严防发生伪造资质骗购、套购药品行为。要将药品储存、运输过程纳入经营管理范围，保证全过程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要加强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督促药品零售企业严格执行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自治区药监局将对经营上述药品的批发企业和零售连锁总部进行重点检查。

二、加强网络销售药品的主动监测和监督管理。各地药品监管部门要督促辖区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和网络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发布药品销售信息，严格执行《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的公告》（2022年第111号），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复方地芬诺酯片、复方曲马多片、氨酚曲马多片、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依托咪酯注射剂等药品。对未按照规定销售或发布信息的，果断采取页面屏蔽、链接下架、限制销售等措施。

三、加强寄递渠道查验。各地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寄递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对个人交寄的要认真查验药品处方，对单位交

寄的要查验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严防非正当用途的复方地芬诺酯片、复方曲马多片、氨酚曲马多片、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依托咪酯注射剂等药品通过寄递渠道流通扩散。要督促辖区内寄递企业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

四、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各地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药物滥用监测部门间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对辖区内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单位的工作指导和沟通交流，定期更新维护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单位信息，督促使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在线填报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重点加强对复方地芬诺酯片、复方曲马多片、氨酚曲马多片、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依托咪酯注射剂等药品的监测与分析。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药品监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药品经营、寄递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导致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引发药物滥用或造成危害的，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此类案件要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线索和涉嫌犯罪案件，要认真开展调查，并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涉案企业和药品信息。

各地药品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对监督查验

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工作建议等），于2023年10月31日前分别报自治区药监局、公安厅和新疆邮政管理局。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邮政管理局

2023年2月25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政法委，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